洛阳市老城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老政复决字〔2023〕第55号

申请人：高某某，女，31岁，身份证号XXX。

住 址：河南省偃师区府店镇。

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肖 宇 局 长。

委托代理人：倪 岩 工作人员。

 王 博 工作人员。

地 址：洛阳市老城区状元红路与经八路交叉口南100米。

申请人高某某针对被申请人不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于2023年9月12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复议请求**：要求被申请人对参与打斗的汉服店员工贾某果、左某辉、徐某霞、白某在事件中的打斗行为（性质、情节等）重新认定，并依法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双方打架斗殴单方顶格处罚显失公平且违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事情经过是：2023年7月17日下午五点多，有事到我老公在民主街口雅迪售后维修店。到店就看见老公在隔壁汉服店门口，他弯着腰俩女的给他洗头。当时我就火了！她几个见我来了立马就散了，我就骂着老公回店了。不一会儿，我看见店里污水桶都满了，就提起准备去倒掉。出店门我还一直在骂老公，隔壁汉服店左某辉听到后，以为我在骂她，上来就打我！随后隔壁店另三个人（徐某霞、贾某果、芸芸实名不详）都出来一起打我，我双手掂着的东西来不及还手瞬间人就倒地了，眼镜也被打碎了。过了一会儿，我老公出来了，他们见我老公出来后都停止打我了。这时候他们就反过来拉架劝说了，我老公看我情绪激动一直抱着我不让我动，这时候还有人踢我的头和肚子。随后警察就到了，他们见警察来了立马就散了！左某辉还装模作样跑进店里躺在地上。我老公看到警察来也放开了我。我看到警察来了，有人为我做主了！我觉得自己太委屈了，终于有了还手的机会！就去踢了一下躺在地上的左某辉！后来就被警察带进了南关派出所。

申请人挨打事实在事发当晚就向办案民警提出陈述和申辩，但被申请人没有充分听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意见，且未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进行复核。显然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四条第二款。对事件另一方打人者不做处罚显然属于严重违法。另申请人及家属事发当晚向办案民警陈述自己被打，且胸前有伤痕，要求拍照留存，并提出要见医生，均被办案民警拒绝。该情节将通过其他渠道解决。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与实际不符，且严重违法。要求被申请人对参与打斗的汉服店员工贾某果、左某辉、徐某霞、芸芸（实名不详）在事件中的打人行为（性质、情节等）重新认定，并依法作出处罚。特依据《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之规定，向贵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恳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答复：**一、简要案情及处罚依据。2023年7月17日有群众报警称在洛阳市老城区中州路汉某亭汉服店门口被打，民警到场后将涉嫌殴打他人的高某某口头传唤至南关派出所做进一步调查。经调查，2023年7月17日下午18时左右，汉某亭汉服店店员左某辉、贾某果二人在店门口洗头，隔壁修理电动车的经营者张某飞也想洗头发，要求其二人给他洗头，后贾某果便给张某飞洗头，左某辉站在二人旁边，被前来给丈夫张某飞送晚餐的高某某看见。高某某对汉服店女店员和其丈夫张某飞洗头的事心生不满，随后从旁边的修电动车店门口提起含油污的污水向左某辉泼去，左某辉上前理论时，两人便发生肢体冲突，在双方厮打过程中，造成左某辉受伤。老城分局南关派出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相关规定，对高某某以殴打他人进行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金伍佰元的处罚，并于当日执行。

**二、**复议申请人提出问题的答复。复议申请人高某某认为对参与打斗的汉服店员工贾某果、左某辉、徐某霞、芸芸在事件中的打斗行为（性质、情节等）重新认定，并依法处罚。

1、复议申请人高某某认为双方打架斗殴，单方处罚显失公平且违法，高某某认为自己是在去倒污水的过程中，骂自己的老公，隔壁汉服店左某辉认为在骂其，就遭到了徐某霞、贾某果、芸芸四人的联合殴打，自己老公出来后就停止了殴打，汉服店几人反过来开始劝架，自己的老公看自己情绪激动抱着不让动，等警察到了看见左某辉躺地上，就上前踢了一下。经我局民警调查当日复议人高某某给丈夫送晚饭，看见隔壁汉某亭汉服店女店员给其丈夫洗头，左某辉也在一旁，遂心生不满，将带油的污水泼向汉某亭汉服店店员左某辉，之后便和左某辉发生肢体冲突，在双方厮打过程中，高某某将左某辉按在地上头部着地，身体压在左某辉上，两人互相拽着头发，造成了左某辉头部受伤。案发后公安民警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到现场后公安民警果断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将二人分开后互相询问情况，在出警民警到达现场后，高某某又对左某辉踹了一脚，当场被民警控制，后被带至老城分局南关派出所。高某某到派出所后仍旧不配合，在询问过程中一直在咒骂汉某亭汉服店工作人员，民警多次安抚其情绪，但该高仍不能正常配合执法。复议人高某某在民警已经控制现场事态，稳定执法环境的情况下，不顾围观群众的影响和已经受伤当事人的实际情况又对其采取第二次的攻击，其殴打他人的行为十分明显。在民警执法过程中公然袭击他人，无视法律、挑衅公安民警执法权威。在被传唤到老城分局南关派出所后依然不听劝阻，对抗民警调查，在大量证据、证人证言以及音视频各项证据佐证下，复议人高某某殴打他人行为明显，其所述被多人殴打为不实情况。且高某某前往左某辉工作的汉服店内向左某辉泼油污，并殴打对方，有明显过错。综上所述，高某某复议内容没有根据，所述不真实，不全面，且有虚构掩饰的情节。

2、复议申请人高某某认为自己挨打事实在事发当晚就向办案民警提出陈述和申辩，但没有充分听取意见，且未对申请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进行复核，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案发当日，我局根据高某某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证人白某、贾某果、徐某霞、张某飞、左某辉的证言、笔录以及现场处警执法记录仪的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据，确定了高某某用带油的污水泼向左某辉，并殴打左某辉的造成其头部受伤的事实，其行为构成了殴打他人。并且复议申请人高某某在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上签字表示不陈述，不申辩。也鉴于此，复议人高某某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不存在执法过错，没有争议。

3、复议人高某某认为，对于另一方打人者不做处罚显然属于严重违法，向办案民警陈述自己被打且胸前有伤痕，要求拍照留存，并提出要见医生，均被办案民警拒绝。该情节将通过其他渠道解决。案发当晚，我局根据高某某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证人白某、贾某果、徐某霞、张某飞、左某辉的证言、笔录以及现场处警执法记录仪的视频资料等相关证据，确定了高某某用带油的污水泼向左某辉，并殴打左某辉的造成其头部受伤的违法事实，高某某所述其被多人殴打为不实情况。在询问高某某制作笔录时，已经按照程序对高某某的伤情进行了确认，制作了伤情确认书。之后又前往洛阳市第四人民医院进行了各项检查，经医生检查后身体一切正常并且在执行拘留入所前，由拘留所的医生也进行了检查，符合入所条件且当日执行。因此，复议人高某某所述情节完全是虚构，且不真实，不全面。

三、我局对复议人高某某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程序合法、决定正确、于法有据。就本案而言，在办理过程中做到了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准确，相关工作合情合理。因此，复议人高某某要求重新对汉某亭汉服店员工作出处理，不符合法律法规的支持。我局请求维持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决定书提起行政复议一案。

**经审理查明：**2023年7月17日18时许，被申请人洛阳市公安局老城分局接到左某辉报警称其在河南省洛阳市老城区中州路汉某亭汉服店门口，因发生纠纷被一女子（高某某）打伤。被申请人接到报警后，于当天对该案立案受理，并立即安排执法民警到现场进行出警处理。被申请人经依法传唤、询问调查、调取证据、处罚前告知等程序，于2023年7月18日作出洛公老城（南关）行罚决字〔2023〕85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左某辉与高某某因琐事发生纠纷，两人发生厮打，造成左某辉受伤的事实，认定高某某的违法行为为一般，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高某某以殴打他人处以行政拘留10日，并处罚款500元。另，被申请人查明在本案中，仅有左某辉和高某某发生厮打，且左某辉行为轻微，其余徐某霞、白某、贾某果并未参与打架，不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到案经过、询问笔录、证人证言、伤情确认书、行政处罚告知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材料予以证明。

**复议机关认为：**被申请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的受案、调查、询问、告知等程序均符合《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根据被申请人调取的询问笔录、证人证言、等证据可以相互印证，本案中，仅有左某辉和高某某发生厮打，且左某辉行为轻微，其余徐某霞、白某、贾某果并未参与打架，不存在殴打他人的行为。因此，被申请人对贾某果、左某辉、徐某霞、白某等四人不予行政处罚并无不当。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23年11月1日